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關於公共資本企業預算制度的指引

(第 001/DSGAP/ECP/2024 號)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下稱“公監局”）根據第 16/2023 號法律《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適用

本指引適用於有關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及公共資本控股企業（下稱“企業”）年度預算的編製、執行及修改的程序。

第二條

分類

企業分為以下兩類：

- （一）“需撥款企業”：是指在預算所涉年度，按照專營或公共服務批給合同，又或第 16/2023 號法律第六條的規定，請求特區提供津貼作為收入的企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二) “非撥款企業”：是指需撥款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

第三條 基本原則

一、企業應圍繞自身主業定位，以中長期發展規劃為導向，結合特區政府在相關範疇的施政方針，合理預計年度經營及運作情況，並在此基礎上編製預算。

二、企業預算應以提升效率及效益為目標，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基礎上，提升所營業務及服務的質量，達到既定的營運目標。

三、企業應建立及完善內部制度，對預算執行工作進行監測、監督和管理，透過適當的措施和手段，盡量避免實際經營及運作的收支與預算有較大的偏差。

第四條 時間表

企業應根據公監局每年度訂定的時間表，開展下一年度預算的編製程序。



第二章

預算編製的規則

第五條

合併

倘企業有附屬企業，除應編製企業本身的年度預算，尚應採用合併方式編製另一預算，以反映企業與附屬企業的整體營運及預算情況。

第六條

預算組成

一、年度預算的組成應包括相關年度的收入及開支預算，企業按照自身經營及運作的實際情況，可在收入預算及開支預算中列出不同的分項及其細項，並說明預算用途。

二、收入預算應能清晰反映以下內容：

- (一) 經營業務收入的預算；
- (二) 按照專營或公共服務批給合同的規定，由特區提供的津貼的預算；
- (三) 按照第 16/2023 號法律第六條的規定，由特區提供的津貼的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三、開支預算應能清晰反映以下內容：

- (一) 人事費用的預算；
- (二) 日常運作及行政開支的預算；
- (三) 預計於下一年度開展重大營運事項而作出的開支的預算。

第七條

編製說明

一、倘企業開始營運已滿兩年，在編製預算時，應將每一部分及項目的預算金額與上一年度的財務情況進行比較。

二、倘收入預算與運作開支預算出現下列情況，企業應作出解釋及說明，並視乎情況，提供未來解決方法的建議：

- (一) 業務收入的預算低於上一年度的實際業務收入超過百分之五；
- (二) 擬由特區提供的津貼預算高於上一年度的實際發放金額超過百分之五；
- (三) 人事費用的預算高於上一年度的實際人事費用金額超過百分之五，且高於過去連續兩個年度的實際人事費用金額的平均值；
- (四) 日常運作及行政開支的預算高於上一年度的實際日常辦公及行政開支金額超過百分之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三、就預計於下一年度開展重大營運事項而作出的開支的預算，企業在編製時應作出下列說明：

- (一) 倘屬首次開展的重大營運事項，企業按照內部制度對相關事項進行規劃、論證、審議及決策的資料，以及有關項目擬達至目標、預計執行期、所涉開支估算、倘有的分階段負擔安排及其他有助評估的資料；
- (二) 倘屬持續開展的重大營運事項，相關項目的執行情況，尤其是在項目進度明顯落後於預計時間表的情況，或項目內容及預算較立項計劃有明顯差異時，說明有關問題的原因以及倘有的解決方法。

第三章

需撥款企業的預算編製

第八條

許可

一、倘需撥款企業擬根據第 16/2023 號法律第六條的規定，請求特區提供津貼作為預算收入，須在制定年度預算前，事先取得行政長官的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二、為取得上款所指的許可，經聽取公監局的意見，相關企業須向行政長官或相關施政範疇提交書面申請。

三、上款所指的書面申請尤其應包括下列內容及文件：

- (一) 擬申請津貼的原因及必要性；
- (二) 擬申請津貼的金額及合理性；
- (三) 上一年度的營運結果及財務狀況；
- (四) 與倘有的過去連續兩個年度特區提供的津貼的比較；
- (五) 公監局的意見，包括對相關企業最終向行政長官或相關施政範疇提交的書面申請所發表的意見。

四、在有需要時，公監局可要求相關企業作出說明或提供對分析屬必要的資料。

第九條

預算報告

一、需撥款企業完成年度預算的草擬後，應由董事會對預算草案進行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二、上款所指的預算草案獲董事會議決通過後，需撥款企業應向行政長官或相關施政範疇提交預算報告，包括預算建議、年度營運計劃以及其他對說明預算報告屬必需的資料，並向公監局提供報告副本。

第十條

核准

一、上條第二款所指的預算報告經行政長官或相關施政範疇同意後，應向財政局送交已獲同意的預算資料。

二、需撥款企業應召開股東會會議，議決通過年度預算及年度營運計劃，並向公監局提交上述預算及營運計劃副本。

第四章

非撥款企業的預算編製

第十一條

制度

非撥款企業應根據自身經營及運作的性質及特點，制定適用於自身的預算編製制度，並根據公監局訂定的時間表，開展預算編製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第十二條

通過預算

一、非撥款企業根據上條所指的制度及時間表，完成年度預算的草擬後，應交由董事會進行審議。

二、上款所指的預算草案獲董事會議決通過後，非撥款企業應向公監局提交預算報告，包括預算建議、年度營運計劃以及其他對說明預算報告屬必需的資料。

三、本指引第十條第二款亦適用於非撥款企業股東會議決通過年度預算及年度營運計劃。

第五章

預算執行及修改

第十三條

執行

一、企業應在預算所涉的年度，以預算為指引及目標，採取適當的方式，開展經營及運作，並接受監督和評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二、企業應根據公監局指定的方式，定期提交有關預算執行的報告及資料。

第十四條

程序

一、為修改年度預算及年度營運計劃，需撥款企業應參照本指引有關預算編製程序的規定，向行政長官或相關施政範疇提交有關修改的書面請求，但行政長官或相關施政範疇對修改程序另有要求者除外。

— 二、非撥款企業的年度預算及年度營運計劃的修改，應根據企業的內部制度進行。

三、企業完成年度預算及年度營運計劃的修改後，應向公監局提交修改後的預算及營運計劃副本。

第六章

最後規定

第十五條

解釋

就本指引的執行，公監局具有解釋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第十六條

生效

本指引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生效。